**科技部補助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作業要點**

104年3月24日生效

1. 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，規劃突破性之作法，並槓桿外在助力，以提振學研實力，並提升研究能量及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，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。
3. 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4. 構想書階段
5.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，以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格式製作構想書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。構想書內容包括：研究構想、關鍵問題分析、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、預期效益（含績效指標）等，構想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限(A4紙張含圖表及附錄；頁數超過十頁者，不予受理)。申請案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，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（含電子公文）送本部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部發函通知申請機構提送完整計畫書。
7. 計畫書階段
8.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，以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格式製作完整計畫書(研究計畫內容申請書表C012頁數以一百頁為限)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，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函(含電子公文)送本部；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9. 計畫書撰寫時，應一併提出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退場規劃等內容。
10. 已獲本部補助之執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11. 本計畫每一申請機構至多提二件申請案。
12. 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13.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至多四年；同一執行期間，計畫主持人僅得執行一件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。
14. 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重點如下：
15. 構想書階段

構想書由學術司進行初審，再由綜合規劃司召開複審會議，複審會議由部長擔任召集人。

1. 計畫書階段

計畫書由學術司進行初審，採書面及會議方式審查，書面初審委員得包括國外專家學者；會議審查時，計畫主持人應到本部進行簡報。綜合規劃司召開複審會議，複審會議由部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主審委員報告推薦理由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1. 審查重點為研究計畫之獨特性、可行性、影響性、國際競爭力及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2. 執行及考核程序如下：
3. 申請機構應依計畫績效目標，據以執行。
4. 計畫主持人應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於線上繳交期中報告。本部評估未達預期績效目標或執行成果不彰者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或終止計畫。
5. 計畫主持人應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前三個月於線上繳交成果報告，本部將送請學者專家進行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，評估通過後，始同意結案；評估未通過者，申請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回覆，再次審查仍不通過者，本部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6. 經費編列及使用原則如下：
7. 申請機構應提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計畫配合款，配合款得由參與研究之合作單位支付，並於計畫評估時提供相關出資證明或評價文件等資料供查核。
8.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9.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不得結報，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；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為適當之處置，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。
10. 本部補助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者，應如數繳回本部。
11. 本計畫補助之簽約、撥款、經費結報、延期與變更、期中進度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（含研究成果延續之作法及退場規劃），均依本部相關規定辦理。
12. 其他規定如下：
13. 各計畫執行申請機構不得向本部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。
14. 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，其完整計畫書內之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，計畫題目及計畫目標應與構想書相符。
15.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列支出用途外，並應列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金額。
16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理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行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理。